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4-047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暨调整定向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21,100股，涉及激励对象9名，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404,544,190股的比例为0.0299%，回购价款共计13,127,639.33元。

2、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04,544,190股变更为404,423,090股。

4、经计算，“高新定转”的转股价格由79.24元/股调整为79.23元/股。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2024年4月9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针对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首次授予部分中有8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21,100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2024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规定：“（六）激励对象离职 1、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进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2、激励对象若因公司主观原因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的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解除限售/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鉴于公司已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17日）的总股本404,544,19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2,372,500股后的402,171,6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5元（含税）。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应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由人民币111.5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07.05元/股。

针对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鉴于公司首次授予部分中有4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不再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需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合计60,000股，回购价格107.05元/股；同时，首次授予部分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不再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条件，需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合计61,100股，回购价格107.05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127,639.33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04,423,090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变动前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变动后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03,750	0.64%	-121,100	2,482,650	0.61%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2,253,201	0.56%	-121,100	2,132,101	0.53%
高管锁定股	350,549	0.09%		350,549	0.0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1,940,440	99.36%		401,940,440	99.39%
股份总数	404,544,190	100%	-121,100	404,423,090	100%

注：变动前为截至2024年5月8日的公司股本；变动后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验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5月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4]第7-00002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4年4月11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公司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款共计13,127,639.33元，扣除由公司代扣代缴的印花税6,684.92元，以货币资金支付激励对象共13,120,954.41元，减少股本人民币121,100.00元。截至2024年4月11日止，公司因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股本人民币121,100.0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404,423,090.00元。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对已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影响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六、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定向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的影响

根据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高新定转”转股价格调整相关事宜的议案》，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以及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以及募集配套资金而增加的股本）、配股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照下列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情况，“高新定转”转股价格需调整。计算过程如下：

P0=79.24元/股，A=107.05元/股，k=-121,100/404,544,190=-0.000299，P1=（P0+A×k）÷（1+k）=79.23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上，鉴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小，经计算，“高新定转”的转股价格由79.24元/股调整为79.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3日生效。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活动时间：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4:30-16:00

2.活动方式：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网络平台

3.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4. 预征集投资者提问的相关安排：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17:3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向本公司提出您关注的问题。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国九条”精神，积极响应证监会关于投资者宣传保护相关要求，根据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关于举办“提质增效重回报”主题2024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通知》统一部署，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司”）将于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4:30-16:00参加由湖北证监局指导、湖北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承办的“提质增效重回报”—2024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以下简称“本次活动”），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召开时间：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4:30-16:00

2.召开地点：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网络平台

3.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二、参加人员

董事会秘书：张雷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武芙蓉女士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1. 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4:30-16:00登录“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网络平台，在线参与本次活动。公司将在本次活动中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2.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17:3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向本公司提出您希望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12-3580899

联系邮箱：sh000707@163.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活动结束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网络平台查看本次活动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4-037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14日(星期二) 上午 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05月1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miban@huatongcable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年度分红情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5月14日 上午 11:00-12:0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及年度分红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14日 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张书军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罗效愚

独立董事：郭莉莉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5月14日 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05月1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miban@huatongcable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法务部

电话：0315-5091121

邮箱：dongmiban@huatongcable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1359 证券简称:平安电工 公告编号:2024-023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参加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北证监局指导、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承办的“提质增效重回报”——2024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的时间、方式

活动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4:30-16:00

活动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二、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会秘书李俊先生、财务负责人丁恨几先生、董事办主任汤文华先生、证券事务代表魏嘉女士及有关部门人员将参与本次活动，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向公司提出希望了解的公司情况及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线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4: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交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活动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450 证券简称:光格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光格安捷工业光电有限公司因其业务发展需要，对其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进行了变更，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内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名称	深圳光格安捷工业光电有限公司	深圳市安捷工业光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明武	魏德刚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沿山社区南海大道1065-7号南山大厦700C2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花果山社区南海大道1052号至卓飞高大厦（海翔广场）313

二、变更后的登记信息：

1.名称：深圳市安捷工业光电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0354450A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魏德刚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8年10月23日

7.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花果山社区南海大道1052号至卓飞高大厦（海翔广场）313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工业测控仪器仪表及系统设备、工业监控软件、光纤传感系统、光电模块及子系统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售后技术服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工业测控仪器仪表及系统设备、工业监控软件、光纤传感系统、光电模块及子系统的配套产品监控、监测系统集成产品的生产。

特此公告。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4-027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联合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提质增效重回报”主题2024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以下简称“本次活动”），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召开时间：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4:30-16:00

召开地点：“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网络平台

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二、出席活动人员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李从容女士、财务总监王红云女士、董事会秘书刘网成先生。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提前向所有关心公司的投资者公开征集交流问题。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4:30前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

本次活动期间，公司出席人员将在线与投资者实时互动，在法定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回答投资者的在线提问及事先征集的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娱数科 编号:2024-022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被留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的《立案通知书》和《留置通知书》，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徐德伟先生因涉嫌共同职务违法，被宁夏回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立案调查及实施留置。

本次立案调查事项系针对徐德伟先生个人的调查，与公司无关。公司拥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机制，以及成熟高效的经营管理体系。目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正常，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正常履职，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秩序正常。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由董事、副总经理贺晗先生暂时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本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知悉调查的进展及结论。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情况，对相关工作进行妥善安排，减少上述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2日

股票简称:百联股份 百联B股 证券代码:600827 900923 编号:临2024-027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5月11日（周六）下午14:30在公司2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庄启飞董事、黄震董事、王志强董事、蒋青云董事、朱洪超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控股股东百联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控股子公司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新内资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的关联董事庄启飞先生、黄震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于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向部分附属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上述议案一及议案二具体详见《关于百联集团有限公司认购联华超市新内资股暨关联交易及联华超市对下属公司增资的公告》（临2024-029）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张申羽女士、周昱先生、李劲彪先生、陆红花女士、曹海伦先生、杨琴女士为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董事会拟提名王志强先生、蒋青云先生、钱学峰先生为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设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每人每年工作津贴为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含税）。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报告期内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王志强先生、蒋青云先生、朱洪超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六、《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4-030）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上述议案三至议案五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

附：候选董事简历

张申羽女士简历：

女，1973年出生，大学本科，经济师。现任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曾任百联全渠道商务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

周昱先生简历：

男，197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百联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中心高级总监。

曾任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产品型谱规划总监、战略规划及运营总监，百联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中心高级副总监等职务。

李劲彪先生简历：

男，197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百联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高级总监。

曾任中国化工集团资产公司总监、投资发展一部总经理，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市值管理中心高级总监等职。

陆红花女士简历：

女，197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上海百联资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曾任现代设计集团海外部副主任、国际公司副总经理，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主任。

曹海伦先生简历：

男，197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曾任上海百联大宗商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党委部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等职务，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杨琴女士简历：

女，198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曾任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执行总裁。

王志强先生简历

男，1957年出生，硕士，正高级会计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现任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研究会专家委员主任。兼任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曾任上海电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久事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蒋青云先生简历

男，1964年出生，博士，管理学教授。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兼任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曾任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副教授、副院长，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钱学峰先生简历

男，1962年出生，博士。现任上海汉理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汉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曾任软银中国副总裁兼法律总监。

前述董事候选人，除已披露的信息外，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曹海伦先生持有公司7,000股股份，其余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股票简称:百联股份 百联B股 证券代码:600827 900923 编号:临2024-028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5月11日下午15:30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监事会拟提名杨阿国先生、李峰先生为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监事会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控股股东百联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控股子公司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新内资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13日

附：候选监事简历

杨阿国先生简历：

男，1964年出生，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现任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百联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曾任上海友谊（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百联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部长等职务。

李峰先生简历：

男，1970年出生，公共管理硕士，高级审计师。现任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风控中心高级总监。

曾任上海市审计局法规处（审理处）副处长、三级调研员，上海市审计局法规处（审理处）副处长、二级调研员等职务。

前述监事候选人，除已披露的信息外，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条件。

股票简称:百联股份 百联B股 证券代码:600827 900923 编号:临2024-029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联集团有限公司认购联华超市新内资股暨关联交易及联华超市对下属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联集团”）拟与公司控股子公司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华超市”）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百联集团按每股新内资股人民币1.00元，以现金认购不超过360,000,000股联华超市新内资股。本次联华超市发行新内资股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联华超市的股权比例将由20.03%降低至15.15%
- 根据公司与百联集团于2015年签订的《托管协议》，百联集团本次获得的联华超市18.04%配售股权将托管给公司。本次联华超市发行新内资股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 本次百联集团认购联华超市发行新内资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发生的需累计计算的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联华超市是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0980.HK）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为提升联华超市的经营能力，为其可持续健康发展提供资金支持，联华超市拟向百联集团定向发行不超过3.6亿股（含本数）新内资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元/股（以监管机构批复为准），百联集团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联华超市的股份总数拟增加至14.796亿股。（该定向发行股份事项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或“本次发行”）

百联集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联华超市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公司重大重组事项。截至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发生的需累计计算的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尚待联华超市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百联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市国资委或其授权单位批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满足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香港联交所要求的关于清洗豁免所需各项条件及履行其他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二、关联方介绍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501号19楼

法定代表人：叶永明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经营，资产重组，投资开发，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外），生产资料，企业管理，房地产开发，食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截至2023年12月31日，百联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合计持有公司53.16%股权，百联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百联集团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联华超市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1,96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濮韶华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1258号7楼713室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包括代销和寄售）家庭常用医疗器械（涉及《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的除外）、交家电，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散装食品、直接入口食品（含熟食卤味）、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日用百货、橡塑制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家具用品、工艺礼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信器材；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生猪产品、牛羊肉品、直接入口食品现场制售（烹调加工类、凉拌类、烧烤类、面包、糕点类、糕花蛋糕类、食品再加热类），酒、水产品、副食品，农副产品收购，从事与超级市场相关商品的加工、分级、包装、配送、咨询服务等便民服务以及超市相关的自有房屋出租，柜台出租，商业连锁经营管理技术服务，超市管理，代客服务，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3月31日/2024年第一季度
资产总额	2,135,581.80	2,093,259.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36.98	8,865.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628.35	7,428.76
每股收益-基本（元）	-0.702	0.066

以上2023年度数据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股权结构

股份类别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万股）	持有比例（%）
内资股	百联集团	28,966.14	25.87
	百联股份	22,420.80	20.03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52.80	18.00
非上市外资股	王新兴投资有限公司	3,160.26	2.82
H股	-	37,260.00	33.28
合计	-	111,960.00	100.00

注：公司于2015年与百联集团签订《托管协议》，百联集团将持有的联华超市254,160,000股股票（占联华超市总股本的22.70%）委托公司进行管理，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计持有联华超市42.73%表决权，故对联华超市合并报表。

四、联华超市发行新内资股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背景及原因

联华超市成立于1997年，主营业务涵盖大卖场、标超、便利店三大零售业态，持续服务广大消费者的多元化需求。联华超市于2003年6月27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是首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中国零售连锁超市公司。

近年来，受各种内外部因素影响，联华超市面临较大的发展瓶颈，为了更好地实现转型和发展核心业态，联华超市拟通过向百联集团定向增发新内资股，为其战略转型及可持续健康发展提供资金。

（二）发行方案

发行人：联华超市

认购人：百联集团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内资股）

每股面值及价格：人民币1元/股（以监管机构批复为准）

发行规模：不超过3.6亿股（含本数）

发行方式：定向增发

认购出资方式：现金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业务转型提升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增发后联华超市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股）	持有比例（%）
内资股	百联集团	64,966.14	43.91
内资股	百联股份	22,420.80	15.15
内资股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52.80	13.62
非上市外资股	王新兴有限公司	3,160.26	2.14
H股	-	37,260.00	25.18
合计	-	147,960.00	100.00

- 根据公司与百联集团于2015年签订的《托管协议》，百联集团本次获得的联华超市18.04%配售股权将托管给公司。本次联华超市发行新内资股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三）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法》、港股《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联华超市股票发行价不能低于人民币1.00元面值。本次交易发行定价经交易双方综合考虑联华超市净资产情况、H股股票市场价格及未来发展预期，经双方协商确定。

五、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根据百联集团与联华超市就本次交易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双方

发行人：联华超市

认购人：百联集团

（二）股份认购

发行人本次拟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360,000,000】股（含本数），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实际数量以监管机构批复为准）。认购人将按发行数量上限全额认购本次定向发行内资股股票，本次定向发行内资股股票的每股价格为股票票面金额，即人民币1元/股（发行人有权根据监管机构批复进行调整）。

在本次发行获得本合同所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香港证监会清洗豁免批准及向香港联交所履行披露程序等生效条件均获满足后，认购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发行人为本次定向发行内资股股票的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

（三）生效和终止

1.合同自双方正式签章后成立，并于下列条件均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发行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2）本次发行获得认购人董事会批准；

（3）本次发行获得发行人股东百联股份董事会批准；

（4）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或其授权单位批准本次定向发行内资股股票方案；

（5）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

（6）香港证监会就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向认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定义见香港收购守则）授出清洗豁免且清洗豁免所附之所有条件（如有）获得达成；

（7）发行人的独立股东（定义见香港收购守则，指不涉及有关交易或在其中并无利害关系的股东，就本合同而言，指百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连同任何涉及内资股增发、清洗豁免、发行内资股的特别授权及与之相关事宜或于其中拥有权益之其他股东）以外的股东）于批准本次发行之清洗豁免以及所有相关及附带决议案之股东大会上以至少75%的票数通过批准清洗豁免的必要决议案；

（8）发行人的独立股东于批准本次发行、特别决议案及所有相关及附带决议案之股东大会上以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数通过必要决议案；

（9）发行人的股东、其他相关第三方和/或政府的或监管的机关或机构（包括中国及香港相关机构），取得执行和